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調解書（一般通用） |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 | （受理單位填寫） |
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全1頁 |
| 稱 謂 | 姓名或名稱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連絡電話 |
| 聲 請 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（委任代理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 造 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（委任代理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 |
|  |
| 本件現正在 地檢署法 院 偵查審理 中， | 案號如右：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聲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
第五號用紙

附註：1、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之人數提出繕本。

 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名其法定代理人。

 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。

 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地檢署偵查或法院審理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

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 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